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0號

被 告 沈民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所觀察勒戒中)

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
24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民森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撤銷羈押。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詳如附件「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所
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請停止羈押；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
釋放；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
有明文。

三、經查：

(一) 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沈民森(下均稱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案件，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經本院訊問後，認
聲請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品罪、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
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
有第二級毒品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
勾串及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
規定，於113年5月13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
113年8月13日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其後本院於1

01 13年9月16日就本案進行審理並辯論終結，於當日經合議
02 庭評議後裁定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3 (二) 聲請人固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聲請人先前因違反槍
04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41
05 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8年確定，於111年3月22日縮短
06 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並付保護管束。嗣該假釋遭撤
07 銷，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08 113年8月1日、同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借執行，經本院准
09 予借提執行後，被告已於113年9月25日由新竹地檢署檢察
10 官發監執行，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現於法務部○○○○
11 ○○○○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中等事實，有新竹地檢署11
12 3年8月1日竹檢云執則113執緝238字第1139031384號函、1
13 13年9月19日竹檢云執則113執緝238字第1139039174號
14 函、113年10月1日竹檢云執則113執緝238字第1139040400
15 號函執行指揮書影本、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出入
16 監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2號卷第35
17 7頁、第501頁、第503頁、第505至513頁)。從而，聲請
18 人已因另案入監執行，則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
19 存在，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9月25日起撤銷羈押。

20 (三) 而聲請人自113年9月25日另案入監執行之日起，已屬於執
21 行之受刑人，即非本案審判中受羈押之人，故聲請人聲
22 請具保停止羈押，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20條，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27 法官 李建慶
28 法官 蔡玉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1

書記官 李念純

02

附件：「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影本1份。